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5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于公司治理和规范建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综合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调整为9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赞成，占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6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旨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7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拟对原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中6个新建影院项目及7个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合计14,433.27万元募集资金进行投向变更；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补充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14,460.3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433.27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预计于2023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952,765,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377,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07,387,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4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799.8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108.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047.5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中部分新建影院项目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投向，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万元） | 提请事项 |
|---|---|---|---|---|
| 1 | 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 | 新建影院项目 | 13,139.15 | 变更投向 |
| | | 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 | 1,294.12 | |
| 合计 | | | 14,433.27 | |

公司拟使用上述合计14,433.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影院33家，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81,32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8,185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改造升级自有影院12家共计13个影厅，其中涵盖8家影院4D影厅改造，2家影院IMAX影厅改造，3家影院全景声影厅改造，以及6家自有影院的整体翻新改造，预计项目投资总额8,08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2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相关项目及变更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原项目中，已完成25家影院的新建，已使用募集资金40,766万元；已完成4家影院4D影厅改造、2家影院IMAX影厅改造、2家影院全景声影厅改造及4家影院整体翻新改造，已使用募集资金4,760万元。

本次拟变更原项目中4个尚未实施的新建影院项目，拟投资总额8,114万元；2个暂停实施的新建影院项目，拟投资总额5,157万元，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85万元用于部分设备购置，拟变更募集资金净额5,025.15万元。故本次拟变更原计划用于新建影院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139.15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影院名称 | 投资预算 | 已使用募集资金 | 变更金额 |
|---|---|---|---|---|
| 1 | 龙湖西安时代天街影城（IMAX） | 3,358 | 116 | 3,242 |
| 2 | 龙湖宁波星悦荟影城 | 1,371 | - | 1,371 |
| 3 | 上海新场中优城市广场影城 | 1,462 | - | 1,462 |
| 4 | 上海嘉定影城 | 1,799 | 15.85 | 1,783.15 |
| 5 | 上海印象城（IMAX） | 3,812 | - | 3,812 |
| 6 | 南昌华茂 | 1,469 | - | 1,469 |
| 合计 | | 13,271 | 131.85 | 13,139.15 |

本次拟变更原项目中7个尚未实施的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其中涵盖4家影院4D影厅改造，1家影院全景声影厅改造，以及2家自有影院的整体翻新改造，拟投资总额为1,447万元，其中公司投资额为1,294.12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故本次拟变更原计划用于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94.12万元。

单位：万元

| 影院名称 | 投资预算 | 拟用募集资金 | 变更金额 |
|---|---|---|---|
| 4D影厅改造 | | | |
| 上海又一城影城 | 312 | 159.12 | 159.12 |
| 上海影城 | 134 | 134 | 134 |
| 上海世博影城 | 179 | 179 | 179 |
| 上海宝山影城 | 191 | 191 | 191 |
| 全景声影厅改造 | | | |
| 上海世博影城 | 40 | 40 | 40 |
| 影院翻新改造 | | | |
| 杭州影城 | 431 | 431 | 431 |
| 辽宁新玛特影城 | 160 | 160 | 160 |
| 合计 | 1,447 | 1,294.12 | 1,294.12 |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原项目中6个新建影院项目及7个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合计14,433.27万元募集资金进行投向变更。

(二) 原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由于近年来中国电影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公司对前期签约影院项目于现市场环境下的适应性评估，结合业主方整体开发进度等实际情况，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新建影院项目将不再继续实施；同时，根据疫后观影人群的消费需求变化，围绕公司"3+1"发展方略，为加快推进传统主业从单一电影放映到多业态融合发展的转变，以构建"影院+"的复合娱乐消费业态，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将不再继续实施。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的效益，现拟对原项目中14,433.27万元进行投向变更，以用于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行业变化趋势，以电影艺术为特点的高品质、开发性的城市电影文化空间的打造。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新项目名称：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

(二) 项目投资概况

上海影城建于1991年，建筑面积14,812平方米，为公司旗下自有直营影城，现有影厅9个，共计2,132个座位。作为历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的主会场、中国第一家五星级影院、第一家多厅影院，上海影城是一处不可替代的观影圣地，见证了上海电影乃至中国电影一个时代的发展。

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460.3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4,433.27万元，项目投资主要涵盖固定资产投资、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与安装。新项目完成后，上海影城不仅将保留原千人影厅，且将其打造为"最美首映厅"，同时除影厅外的商业面积将进行"影院+"多元化业态融合及创新运营模式的探索。

焕新后的上海影城，将与城市更新计划联动，共同打造电影艺术时尚街区，推动电影产业与文商旅融合发展。上海影城不仅是电影首映的必选之地，也将成为文化产业首秀、首展、首发、首店的发生地，营造以电影为核心，融合艺术、文化、娱乐、时尚的多元生态圈，兼容影视文化空间功能与多元电影大消费产业，建立城市电影文化新地标。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中国电影市场近年来渠道投建需趋缓，存量影院同质化竞争严重，影院终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亟需拓展"影院+"业务新模式，快速推进传统主业从客户维护到流量运营的转变、从空间管理到场景运营的转变、从单一电影放映到"影院+"融合发展的转变，通过业务创新来保持经营坪效于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加影院经营中放映业务以外的收入比重。

新项目将作为传统影院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创新实践，公司也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消费需求转变，于新项目推进过程中，不断探索融合"影院+"和"电影+"的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造更多体验内容，创新电影业态，打响上海影城文化品牌。

作为以电影发行与放映为核心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通过新项目的实践，加快研发、孵化、培育、整合一系列"影院+"新产品，以进一步提升影院终端的经营坪效及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 项目预测经济效益

本次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6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5年。基于传统影院业态的基础票房收入及"影院+"多业态融合的增量收入等合理假设，新项目预期的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0.27%，投资回收期为8.55年（含建设期）。

新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通过"影院+"多元化业态融合的实践，满足多样化的用户需求，使影院形成以观影娱乐为核心，并融合多业态经营的生态圈，逐步优化收入结构，降低传统影院对票房收入的依赖，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随着疫后消费习惯及需求的变化，结合行业增速放缓及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实际情况，存量影院的转型升级及动态优化调整将助力行业未来健康有序的发展。同时，伴随着消费者对影院终端作为线下娱乐消费场所日渐提升的要求，影院终端亟需通过多业态融合以满足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从而提升非票业务的规模，逐步优化收入结构，改善经营坪效。

新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成为公司传统业务创新的重要实践。

(二) 风险提示

新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之"影院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业影院经营业务进行实施的，此次变更是针对募集资金制定新的影院类项目投资计划，该业务的面临风险较先期披露时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第四章"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新项目中多业态融合新模式的实施也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引入专业商业管理合作伙伴、对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调整组织模式及管理制度等方式，尽可能地降低新项目的管理风险。

同时，新项目投建过程中可能存在疫情、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故最终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投建进度，尽可能地降低相关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调整，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旨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电影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敦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与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金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907,387,800 |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5,847,488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3,98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17,998,091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34%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21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2021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2021年末投入进度(%) (3)＝(2)/(1) |
| 新建影院项目 | 是 | 681,850,000 | 681,850,000 | 681,850,000 | 407,663,306 | 60% |
| 自有影院改造升级项目 | 是 | 62,800,000 | 62,800,000 | 62,800,000 | 47,596,985 | 76% |
| 电子商务平台"上影网"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20,840,000 | 20,840,000 | 20,840,000 | 20,840,000 | 100% |
| 自主组建NOC影院管理系统项目 | 不适用 | 42,800,000 | 42,800,000 | 42,800,000 | 42,800,000 | 10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00,000,000 | 99,097,800 | 99,097,800 | 99,097,800 | 100% |
| 合计 | - | 908,290,000 | 907,387,800 | 907,387,800 | 617,998,091 | 68% |

注："截至2021年末承诺投入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2021年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2021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2021年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未经审计。

---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8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400号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二楼琥珀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股东大会材料公司将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95 | 上海电影 | 2022/3/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晓霏　电话：021-33391188　传真：021-33391188

邮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21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2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2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2022年3月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泉

2022年3月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杜业勤

2022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等。

3、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5、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6、决策及实施方式：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董事长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联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等。

3、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投资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6、决策及实施方式：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　阎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9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9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涉及的问题逐项回复落实，现公司就相关内容答复并披露如下：

一、根据业绩预告，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板块2021年实现净利润-17亿元至-19亿元，其中计提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9.5亿元至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发现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以及公司完成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确认具体计提金额的时点；（2）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外，公司房地产板块其他亏损的具体原因。

答复：

1、公司发现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以及公司完成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确认具体计提金额的时点；

公司及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于2021年（报告期）末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初步判断，并于2022年1月初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于2022年1月末初步确认具体计提金额。

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

（1）北京市2021年度共有三次集中供地，2021年3月第一次集中供地，共出让30宗土地，全部拍卖成功，平均溢价率达到6.4%。由于政策持续收紧导致全国及北京市整体土地拍卖市场趋势遇冷，自2021年6月后，下滑趋势更加明显。2021年8月第二次集中供地，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市场出现信心不足，共出让43宗地，其中17宗拍卖成功，平均溢价率为4.13%，26宗土地没有企业报名竞拍，青龙湖C北地块也无企业报名。2021年11月第三次集中供地，出让土地12宗，最终仅成交10宗土地，平均土地溢价率1.04%，青龙湖C北地块再次挂牌出让，仍没有企业报名竞拍，导致最终流拍。

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南地块紧邻C北地块，于2019年2月成交，成交楼面价23,354元/平米，溢价率为6.17%。2021年下半年C北地块两次竞拍，竞拍楼面价21,692元/平米，较C南块下降1,662元/平米，下降率7.1%。

青龙湖C北地块连续两次流拍，其楼面价较最近一期青龙湖区域土地拍卖价格下降明显，直接反映出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青龙湖区域投资价值信心不足，土地流拍及拍卖价格下降，造成项目未来开发收益达不到预期，区域整体价值呈下降趋势。公司基于以上判断，现有存量资产预计未来销售价格回落、去化困难、去化周期延长，周边区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2021年北京房地产市场先高后低，景气度自6月后快速下行，下半年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收紧，三道红线及信贷收紧使房企面临较大压力。大量住宅用地供应上市加剧住房销售压力，销售周期延长，市场分化严重，区域内竞品项目去化困难。

（2）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国开东方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初签署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因诉讼纠纷导致继续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合作协议书》涉及的A01、A03、A04剩余空地开发权未实际交割、且《合作协议书》存在终止履行的风险、以及基于未来可能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等考虑，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国开东方于2021年12月底获悉投资的乐高乐园项目由房山区青龙湖镇拟迁址房山区长阳镇。受此影响，国开东方预计乐高乐园项目未来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前期工作，进而导致建设期延期，正式开园时间拖后，投资回收周期延长，因此出现减值迹象。

（4）国开东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于报告期末对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2、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青龙头项目

青龙头项目（熙湖悦著）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为国开东方联营项目。青龙头项目于2019年6月正式对外销售，主要为洋房类产品，2019年项目开盘时平均成交价格为33,099元/㎡，2021年平均成交价格为31,034元/㎡，截止2021年去化34%。国开东方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1年为首次出现减值迹象，本次计提原因包括：

1）受商品房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企业资金融资监管新规施行、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等原因影响，开发企业流动性压力加大，以价换量意愿更为强烈。考虑青龙湖C北地块连续两次流拍及拍卖价格下降，青龙湖区域整体价值呈下降趋势。根据克而瑞相关数据，青龙头项目周边可比在售楼盘中，中海金樾和著洋房类产品2021年初均价32,051元/㎡、2021年末均价26,014元/㎡；金地大湖风华洋房类产品2021年初均价35,231元/㎡、2021年末均价34,141元/㎡；中骏云景台洋房类产品2021年初均价27,200元/㎡、2021年末均价26,610元/㎡，周边土地及商品房价格均出现下行。根据克而瑞相关数据，青龙头项目涉及的房山区青龙湖板块、丰台区青龙湖板块和房山区官道镇所在区域目前存量（不包含青龙头项目）商品房面积合计约40万平方米，未来两年同区域产品供过于求，同类竞品竞争压力较大。公司预计青龙头项目开发周期将延长。

2）建设周期延长、建材价格上涨以及优化周边配套导致开发建造成本增加。

在测算资产减值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市场情况，项目开发进度，各未完工房产未来的销售回款、后续支出及相关税金等情况进行预测。根据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情况，将预计未来从青龙头项目公司收回的款项与账面应收青龙头项目公司款项进行对比，进而判断公司应收青龙头项目款项的预期损失。公司前期对青龙头项目进行减值测试，预计项目未来可收回金额能够覆盖投入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乐高乐园项目

2016年，国开东方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正式签署《在北京建设主题儿童乐园合作协议》，就共同推进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达成正式合作。2017年7月，北京市房山区政府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签署《在青龙湖区域建设乐高主题度假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开东方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为乐高乐园项目的参股投资人，具体合作模式待定。该项目报告期末首次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原因包括：

1）乐高乐园项目由房山区青龙湖镇拟迁址房山区长阳镇，受此影响，国开东方预计项目未来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前期工作，疫情持续反复影响与品牌方的谈判周期，乐园正式开园时间拖后，投资回收周期延长。

2）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预计建设及运营成本增加。

国开东方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对账面成本高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经国开东方初步测算，乐高乐园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金价值不能覆盖当前成本，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国开东方一直在积极推进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根据前期项目进度，在2019年底批复的《房山区分区规划》中，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已纳入分区规划，2020年上半年项目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已获批通过，拟进入实施阶段，因此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3）A地块剩余土地及西阙台项目

A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其中A01、A02地块用地性质为F2类公建混合住宅用地，A03、A04地块用地性质为F3其它多功能用地。A地块二级土地开发项目除西阙台项目外均已完成交房。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由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受让A01、A03、A04剩余地块，目前因诉讼纠纷导致《合作协议书》的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计提原因包括：

1）去化困难，万科中央城、长阳天地、首开熙悦湾的办公类产品2021年度成交量均不超过10套。（数据来源：克而瑞）

2）土地可使用年限进一步缩短，影响土地估值。

国开东方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测试，A地块剩余土地由于存在《合作协议书》，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国开东方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合作协议书》因诉讼纠纷导致继续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合作协议书》存在终止履行的可能性，国开东方于报告期末对A地块剩余土地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西阙台项目于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703,169.42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未出现减值迹象，前期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棚改项目

国开东方于2017年度取得丰台区政府关于青龙湖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北一区、北二区、北三区分期授权批复，北京市重大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同意棚改南一区、南二区纳入2020年北京市棚改实施计划，2020年4月国开东方与王佐镇政府签订棚改实施协议。截止目前棚改资金投向为棚改南一区范围内前期费用及拆迁腾退费用。

由于国开东方C北地块流拍，棚改项目位于其周边地块，土地整理及供地时间受此影响预计将会延长。根据棚改相关政策，延长开发周期将影响利润率。重新测算的利润率预计无法覆盖开发成本，因此对棚改项目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棚改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4]3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利润管理的通知》（京国土储[2015]37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2016年《关于规范丰台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利润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记要》等文件，参考项目周边其他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及利润返还情况，预计项目未来的可变现净值。国开东方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棚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3、除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外，公司房地产板块其他亏损的具体原因。

除计提减值外，公司房地产板块亏损其他原因为：（1）财务费用影响-6.43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8.22亿，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4亿元。（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1.87亿元，主要为国开东方投资性房地产（东方安颐酒店）评估值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房地产三道红线新规开始实施、房企融资管控使得房企拿地更为谨慎，东方安颐酒店周边土地价格下行、土地成交溢价率低；此外由于疫情持续，对酒店业的运营带来负面影响，估值下降，酒店类资产成交价格呈下降趋势。

二、回购预案披露，公司拟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和负债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评估并说明回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和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并严格按照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妥善推进回购事宜。

答复：

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主要目的为增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净资产，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进行市值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二级市场形象，回报投资者，具备必要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现金流正常，货币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公司回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继续推进一级土地开发项目C北地块的上市工作，同时加快盘活房地产板块存量土地资产，实现资金回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回购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249,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492,822,09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4.28%。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通知，近日，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其所持249,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延期回购情况

1、本次延期回购情况（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东方润澜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249,815,000 | 否 | 否 | 2017-4-26 | 2022-1-26 | 2022-7-26 | 中信证券 | 22.45% | 6.73% | 股东方生产经营 |
| 合计 | | 249,815,000 | / | / | / | / | / | / | 22.45% | 6.73% | / |

备注："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限售股份数量 | 冻结股份数量 | 限售股份数量 | 冻结股份数量 |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492,822,091 | 13.27% | 390,156,159 | 390,156,159 | 79.17% | 10.50% | 0 | 390,156,159 | 0 | 102,665,932 |
|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 608,854,587 | 16.39% | 413,565,000 | 413,565,000 | 67.93% | 11.13% | 0 | 0 | 0 | 0 |
| 张宏伟 | 11,299,049 | 0.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12,975,727 | 29.96% | 803,721,159 | 803,721,159 | 72.21% | 21.64% | 0 | 390,156,159 | 0 | 102,665,932 |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含本次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 |
|---|---|---|---|---|---|---|---|---|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6,856,159 | 2020-5-21 | 2022-5-2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17% | 10.50% | 1.07亿元 |
| | | 255,000,000 | 2020-12-3 | 2022-12-3 | | | | 4.98亿元 |
| | | 103,300,000 | 2020-12-7 | 2022-12-7 | | | | 1.98亿元 |
| | | 15,000,000 | 2022-2-11 | 2022-7-26 | 中信证券 | | | 注 |
|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 96,000,000 | 2021-11-12 | 2022-11-1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7.93% | 11.13% | 4.8亿元 |
| | | 195,090,000 | 2017-4-26 | 2022-7-26 | 中信证券 | | | 2.47亿元 |
| | | 54,725,000 | 2021-8-5 | 2022-7-26 | | | | |
| | | 67,750,000 | 2020-9-21 | 2022-5-2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52亿元 |
| 合计 | | 803,721,159 | / | / | / | / | 21.64% | 16.82亿元 |

（注：该笔质押为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

东方润澜本次质押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802.63亿元，所有者权益278.65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4.94亿元，净利润10.97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